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武氏蓉

被告 李晨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